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委任劉進發(「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劉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劉先生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議予董事會批准。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劉先生為獨立人士，以及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為新加坡居民。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第2.3項規定，劉先生擁有曾為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劉先生，64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共會計師、新加坡律政部註冊破產清算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鑑識會計師、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專業代理、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稅務師（所得稅）和稅務顧問（消費稅）、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新加坡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會員，以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Kimly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ID0）非執行獨立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Kimly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ID0）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此委任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彼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曹思維（「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曹先生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彼亦將自湯啟昌先生（「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起取代湯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曹先生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議予董事會批准。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曹先生為獨立人士。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第2.3項規定，曹先生擁有曾為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

曹先生，53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澳洲西雪梨大學商業電腦學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02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QY）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20）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C-Link Squared Limited（港交所股份代號：146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KTL Global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EB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7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曹先生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曹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此委任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定義，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曹先生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彼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委任姜茂林（「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姜博士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彼亦將自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起取代湯先生出任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姜博士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議予董事會批准。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董事會認同姜博士為獨立人士。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a)條及應用指引第2.3項規定，姜博士為首次擔任董事人士，而本公司將會為姜博士安排接受由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責任的研討會及課程。

姜博士，58歲，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碩士，於二零一二年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及香港證監會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姜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Jinluo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金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鑫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0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與姜博士就委任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公司細則、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與姜博士簽訂的委任函，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檢討及待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

在此委任日，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定義，姜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姜博士 (i) 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彼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信息。

## 委任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委任章英偉先生為新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曹先生及姜博士加入董事會。

股東亦應參照本公司在SGXNet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另行披露有關董事委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偉龍、湯啟昌、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